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持續關連交易 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i)整合以往根據深圳研發中心與TCL研究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以及深圳研發中心與TCL Research Americ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技術訣竅開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立一套統一化系統,制定日後落實於該公佈所載之若干項目之主要條款。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科技發展迅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據此,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研發服務。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載列未來科技發展合作之主要條文,其實施將受更為詳細的進一步合作協議(倘適用)所規管。

TCL集團(為一家大型中國企業集團,從事種類繁多之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擁有其中央研究及開發中心以及科技管理部門,以進行前瞻性技術研究,旨在開發產業融合技術及技術管理平台,尤其專注於為其成員公司開發更多新型及先進產品。TCL集團旗下之專家中,大多數均熟悉或專攻消費電子產品。為提高本集團之高端電視機產品(例如配備多款受歡迎軟件的智能電視機、一體化電視機、3D電視機及高清電視機)之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充份利用TCL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及產能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

儘管本集團擁有其本身之研發部門,專注於改善本集團之電視機產品,惟僅憑本集團現時所使用之資源可能不足以將本集團之業務提升至更高水平,而本集團須依賴TCL集團之資源以進行前瞻性技術研發產業融合技術。考慮到這一點,TCL集團已成立技術與知識產權委員會,負責協調技術開發資源及規劃其成員公司之戰略項目。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i)工程技術專家;(ii)擁有豐富技術研究經驗之專業人士;及(iii)全面瞭解本集團技術需要之本集團研發監事。於此情況下,為達到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未來合作及管理效率之目標,本公司認為(i)與TCL集團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及具成本效益;及(ii)本集團將能夠享有TCL集團於技術開發方面(特別是在開發高端電視機產品方面能帶來嶄新意念之技術領域)之專長及經驗所帶來之裨益。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61.19%之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研發服務之服務費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i)整合以往根據深圳研發中心與TCL研究院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以及深圳研發中心與TCL Research Americ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技術訣竅開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立一套統一化系統,制定日後落實於該公佈所載之若干項目之主要條款。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科技發展迅速,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據此,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研發服務。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據此,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研發服務。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據此,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研發服務。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據此,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研發服務。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據此,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研發服務。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據此,TCL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研發服務。

TCL集團(為一家大型中國企業集團,從事種類繁多之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擁有其中央研究及開發中心以及科技管理部門,以進行前瞻性技術研究,旨在開發產業融合技術及技術管理平台,尤其專注於為其成員公司開發更多新型及先進產品。TCL集團旗下之專家中,大多數均熟悉或專攻消費電子產品。為提高本集團之高端電視機產品(例如配備多款受歡迎軟件的智能電視機、一體化電視機、3D電視機及高清電視機)之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充份利用TCL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及產能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

儘管本集團擁有其本身之研發部門,專注於改善本集團之電視機產品,惟僅憑本集團現時所使用之資源可能不足以將本集團之業務提升至更高水平,而本集團須依賴TCL集團之資源以進行前瞻性技術研發產業融合技術。考慮到這一點,TCL集團已成立技術與知識產權委員會,負責協調技術開發資源及規劃其成員公司之戰略項目。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i)工程技術專家;(ii)擁有豐富技術研究經驗之專業人士;及(iii)全面瞭解本集團技術需要之本集團研發監事。於此情況下,為達到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未來合作及管理效率之目標,本公司認為(i)與TCL集團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及具成本效益;及(ii)本集團將約享有TCL集團於技術開發方面(特別是在開發高端電視機產品方面能帶來嶄新意念之技術領域)之專長及經驗所帶來之裨益。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該等附屬公司);及

(2) TCL集團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該等附屬公司)。

年期: 除非被其中一方終止,否則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 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作:

服務範圍:

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涵蓋以下之研究及 開發範疇:

- (i) 聯合實驗室項目(「聯合實驗室項目」):
 - i. 由智能電視聯合設計中心完成於二零一三 年計劃推行之智能電視機產品之產品化; 及
 - ii. 為差異化創新產品逐年的產品化及市場推 廣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及
- (ii) 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戰略共 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包括:
 - i. 前瞻性技術研究、產業融合技術、建立技術管理平台及開發新產品、基於Android的基礎軟件平台標準化、TVOS之研究及產品化、雲計算、多屏互動、模塊電視、數字家庭、新型顯示以及圖像及聲音演算法技術等之研究及開發等戰略項目;及

ii. 技術訣竅開發項目等研究及開發項目、建立與美國高校交流合作、參加國際性技術及標準組織、掌握第三方資源及建立校企合作機制。

本集團有權不時監督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 劃項目之進度,並審閱TCL集團公司所編製有關該 等項目進度之月度報告。

各訂約方之責任:

本集團之責任: 本集團須以本公佈「服務費及付款條款」一段所載之

方式向TCL集團支付研發服務之服務費(取決於該等

項目之進度及預算)。

TCL集團之責任: TCL集團承擔以下責任:

1. 根據戰略規劃及本集團之要求開展及管理戰略 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下之任何分項 目,而此將參考技術與知識產權委員會之意見;

2. 負責該等項目之日常管理;及

3. 召開每月項目管理會議及就該等項目之進度向 技術與知識產權委員會匯報。 訂約雙方之共同責任:

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各訂約方承諾,彼等將與對方磋商及議定根據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將進行之該等項目之內容、周期、進度、目標及資源分配。

知識產權:

該等項目所產生之知識產權將由本集團與TCL集團 共同擁有,雙方有權無償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假使 因獨立第三方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收取收益,本集 團與TCL集團攤分收益之比例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 及協定。

就該等項目之成果所產生之知識產權提交申請或進 行註冊之權利按下列方式處理:

- 1. 倘知識產權乃因獨立發明人之開發而產生,則 就該知識產權提交申請或進行註冊之權利將屬 於該獨立發明人所供職之戰略合作(二零一四 年)框架協議有關一方所有;
- 2. 倘知識產權乃因訂約雙方共同開發而產生,則 就該知識產權提交申請或進行註冊之權利將屬 於第一發明人所供職之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 框架協議有關一方所有;及
- 3. 倘知識產權乃因任何一方利用該等項目開發成 果進行後續改進產生的具實質性和創造性的技 術成果,則就該知識產權提交申請或進行註冊 之權利屬於進行研發之一方所有。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研發服務之服務費須參考類似服務當前之市場費用,由各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倘市場上並無類似之參考條款,則該等條款(包括服務費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建議者;及/或(ii) TCL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協定,研發服務之服務費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就聯合實驗室項目之服務費而言,本集團須向 TCL集團支付涵蓋TCL集團所產生之有關以下 各項之實際開支之款項:(i)按照人力資源單位 參與聯合實驗室項目之研發服務之員工之每 月薪金;及(ii)聯合實驗室項目就日常營運、租 賃及資產投資所產生之合理開支。付款條款之 詳情將由各訂約方商議釐定,並將載入合作協 議;及
- 2. 就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之服務 費而言,本集團以年內每季度本集團主營業務 收入之0.15%之比率向研發基金供款。本集團所 供款之研發基金須主要用於戰略共性技術研究 及中長期規劃項目下之研究及開發。有關供款 須按季度於每季屆滿起計15日內支付。

於釐定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之服務費時,本集團曾考慮未來產品研究及開發之過往開支,並與TCL集團進行公平磋商。有關比率經本集團與TCL集團參考每年將進行之該等項目之內容、年期、進度、目標及資源分配相互議定後可作出修訂。因應TCL集團提供之研發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比率誠屬合理。

與該等項目有關之詳細付款條款及安排將由合作協議之各訂約方根據該等項目之規定商議及協定。

本集團擬利用其內部資源撥付研發服務之服務費。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實際金額以及各自之原年度上限:

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	三中心項目		
	實際	_	20,677
	原年度上限	8,373	37,026
2.	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 中長期規劃項目		
	實際	34,497	53,504
	原年度上限	41,813	72,217

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戰略合作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千港元	千港元
1.	聯合實驗室項目	22,525	27,608
2.	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		
	中長期規劃項目	74,200	82,824
	總計:	96,725	110,432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根據(i)本集團預定研發進度及預算;(ii)未來兩年智能電視機之預計銷售量;(iii)目標客戶日漸提高之購買力;及(iv)以往整體研發開支之金額。

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可配合本集團預期之業務發展,及乃以公平合理之原則為基礎釐定。

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發新產品,由於智能電視機將無疑成為電視機行業日後之主要推動力,故本集團擬加大多方面之研發力度。為加大投放力度於新技術之探索及開發,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從而為本集團之研發安排打造一套系統。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將增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以推出新產品及開發尖端技術。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之成果將有助提高本集團之(i)智能電視機技術(其將為開發高端電視機產品帶來嶄新意念);及(ii)其他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多屏互動、距離探測器及適用於智能電視機產品及本集團其他產品之

基礎軟件平台)。倘本公司自行開發此等技術,將產生大量設置成本及維護費用。本公司認為與TCL集團公司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使本集團能夠分享TCL集團於技術開發方面之專長、經驗及資源所帶來之利益,更具成本效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約61.19%之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研發服務之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多於0.1%但少於5%,故根據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已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分別擁有TCL集團公司之權益。在該等TCL集團公司之權益中,李東生先生於511,570,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郝義先生於201,6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中擁有權益、閆曉林先生於793,000股股份及認購3,189,56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薄連明先生於2,663,175股股份及認購4,122,84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黃旭斌先生於1,933,360股股份及認購2,900,04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史萬文先生於5,799,518股股份及認購3,561,48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李東生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分別佔TCL集團公司之註冊股本約5.994%、0.002%、0.009%、0.03%、0.02%及0.07%。儘管彼等各自於TCL集團公司持有權益,惟彼等均不被視作在根據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投票。

有關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括電視機等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 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其 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該等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為一家大型中國企業集團,從事種 類繁多之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 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 (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

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研發服

務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技術與知識產權 指 TCL集團所成立之集團技術與知識產權委員會

委員會|

「本公司」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指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合作協議」 本集團與TCL集團就該等項目不時訂立之合作協議 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技術訣竅開發項目」 指 TCL Research America根據深圳研發中心之要求不時

就研究及開發數碼電視機項目,其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確定產品概念之可行性、(ii)開發電路、(iii)開發軟件、(iv)確定產品之功能及規格及(v)項目

管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聯合實驗室項目及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

項目

「研發基金」 指 本集團將向TCL集團供款之研究及開發基金,該基

金須主要用於戰略共性技術研究及中長期規劃項目

「研發服務」 指 將由TCL集團就該等項目於多個技術範疇向本集團

提供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將為開發高端電視機產品

帶來嶄新意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研發中心」	指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能電視聯合 設計中心」	指	TCL智能電視聯合設計中心,一間由深圳研發中心設立之中心,專門研發及推廣智能電視機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之長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 (二零一四年)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長期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 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界定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該等附屬公司及在戰略合作(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期內不時可能成為TCL集團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TCL Research America」	指	TCL Research America Inc. (前稱TCL Lab (US) Inc.),一間於美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研究院」 指 深圳市TCL高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閆曉林;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